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銘偉
電話：049-2222106-1385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a092104287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9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501198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4學年度『從「投」啟航，「耀」向國際』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成果展乙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本縣114學年度國際教育年度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，請各校務必指派人員與會，參加人員(含講師)予以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協助課務排代。
 - (二)各縣市國際教育中心及各區交流聯盟代表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本縣營北國中(南投市向上路2號)。
- 五、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請本縣英資中心辦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課管理，並准



予參與人員、得獎人員、分享人與相關承辦工作人員公
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旨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縣英資中心助理彭小姐，連絡
電話2392683分機2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(南投縣鹿谷鄉廣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